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¹，由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民國(以下同)86 年捐助設置。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包括：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業務、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以及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金會處理按該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規定之遺產及基金孳息，用以嘉惠榮民及眷屬。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8,9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80 萬 8 千元(減幅 25.05%)；支出編列 8,8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66 萬 8 千元(減幅 25.11%)；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73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7 萬元減少 14 萬元(減幅 16.09%)。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三、受少子化趨勢及拉近學費差距方案影響，近年就學補助金額與請領人次持續下滑，允宜評估政策影響並優化預算編列與執行，以確保資源之有效運用

基金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科目編列就學補助經費 2,820 萬元，包括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榮民子女

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就學補助費 2,300 萬元及「菁英圓夢計畫」之國外就學補助費 520 萬元。經查：

(一)辦理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相關規範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照顧經濟弱勢之榮民子女就學權益，基金會自 101 年度起開辦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下稱就學補助)業務，並訂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根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基金會董事會審議修訂之版本內容³，在申請「就學補助」資格方面，係符合一定條件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包括未滿 30 歲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40 萬元、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以及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另在「就學補助」核發標準方面，每年依上、下學期辦理就學補助，自 108 年起原核發公立大學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元；113 年度配合政府拉近公、私立大學之學費案，爰將公立大學調增為 1 萬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編列就學補助經費 2,300 萬元，核發人數共 2,300 人。

(二)受少子化趨勢及拉近學費差距方案影響，近年就學補助金額與請領人次持續下滑，且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

參據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之請領金額及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請領金額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修訂。

5,034 萬 8 千元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736 萬元，減幅達 65.52%；同期間，實際請領人次則自 5,503 人次減少至 1,736 人次，均未達到預期目標值⁴。同時，補助對象中就讀公立大學者之金額占比從 110 年度之 37.2%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9.9%，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占比亦自 62.8%大幅下降至 0.1%。

據基金會表示，因應少子化趨勢，行政院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開始執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簡稱拉近學費差距方案)，針對就讀私立大學之學生，每學年補助 3 萬 5,000 元(亦即每學期 1 萬 7,500 元)，遠較基金會每學期核發之就學補助私立大學 1 萬元為高，又基於行政院教育補助不重覆之政策指導，爰就讀私立大學者，絕大多數轉而申請教育部之學雜費補助，致申請就學補助人數減少所致，是以，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覆使用，基金會允宜評估政策影響，及確實勾稽請領補助學員是否重覆，並優化預算編列與執行，以確保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

⁴就學補助經費預計核發人次之目標值分別為 5,900 人次、5,800 人次、5,400 人次及 4,600 人次，實際值各為 5,503 人次、4,855 人次、3,766 人次以及 1,736 人次，各年請領人次均未達目標值。

表 1 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榮民子女
之就學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發給大專以上未支領退休俸榮民等子女就學補助經費情形							
		請領人就讀 公立大學者			請領人就讀 私立大學者			合計	
		人次	金額	金額 占比	人次	金額	金額 占比	人次	金額
110	54,280	2,341	18,728	37.2%	3,162	31,620	62.8%	5,503	50,348
111	53,360	2,201	17,608	39.9%	2,654	26,540	60.1%	4,855	44,148
112	49,760	1,777	14,216	41.7%	1,989	19,890	58.3%	3,766	34,106
113	42,780	1,735	17,350	99.9%	1	10	0.1%	1,736	17,360
114	23,000	-	-	-	-	-	-	2,300	23,000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來，基金會之大學以上（含專科 4、5 年級）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10 至 113 年度核發人次均未達到預期目標值，該會雖已調整補助金額與申請條件，惟為確保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仍宜評估政策影響，及確實勾稽請領補助學員是否重覆，並優化預算編列與執行，以持續支持有需要榮民子女完成學業。